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市政府 规章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市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

揭府公〔2022〕38号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17号）的要求，我市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。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，清理出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有6件，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57件，现行有效的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66件。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目录表
2. 现行有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表
3. 现行有效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0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